

114年臺北關第4季通關服務宣導團

誠「食」申報 通關沒煩惱

報告單位：竹圍分關儀檢課



CONTENTS

大綱

法令依據

第一章

快遞常見未依規定申報食品

第二章

相關罰則

第三章

結語

第四章



法令依據

第一章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6條第1項

本辦法所稱快遞貨物，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 二、每件（袋）毛重七十公斤以下之貨物。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

- 進出口快遞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
- 一、屬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進口高價快遞貨物或同條項第七款所定出口高價快遞貨物。
 - 二、**涉及輸出入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公告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 三、需申請沖退稅、保稅用之報單副本。
 - 四、復運進、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進口報單。
 - 五、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貨物。但以非個人名義進口屬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免稅貨樣，整份報單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 六、適用進口報單類別「G1」（外貨進口報單）、出口報單類別「G5」（國貨出口報單）或「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報單）以外之貨物。
 - 七、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貨物。
 - 八、依貨物稅條例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貨物。
 - 九、屬關稅配額貨物。
- 前項以外之快遞貨物，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快遞常見未依規定申報食品

第二章

零食、保健食品

大陸進口食品

含肉食品



一、零食、保健食品（輸入規定 F01）

相關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0 號公告

實際案例

米果、軟糖、果凍；益生菌、魚油、綜合維他命

處理方式

轉 G1 報單通關



二、大陸進口食品（輸入規定 F01、MW0）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實際案例

茶葉、香菇（絲）、調製花生、黑蒜、木耳、魷魚絲、
螺螄粉、酸辣粉

處理方式

非屬「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範疇，且為財政部 114 年 5 月 6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34572 號令公告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依海關緝私條例處沒入貨物



實際緝獲案例



相關法規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實際案例

肉腸、肉粽、雞脖子、鴨腿、滷蛋

處理方式

屬財政部 114 年 5 月 6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34572 號令
公告禁止輸入之動物及動物產品，依海關緝私條例處
沒入貨物



實際緝獲案例



相關罰則

第三章

海關依關稅法第 84 條
第 1 項規定裁處停業或
廢照認定原則



一、為使海關對報關業者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止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有一客觀標準可資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指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不能依海關指定期限提示、查無委任書、委任書內容不實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等不法情事。

三、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一) 自農業部公告為非洲豬瘟疫區之國家(地區)報運進口豬肉類及其他豬類產品，於最近一年內達三次以上(附表一)。

(二) 報運進口、出口下列物品之一，於最近一年內達三次以上：

1、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2、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

前項最近一年內之違規紀錄，以報關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受海關裁處警告、罰鍰或停止報關業務，經合法送達之案件，始納入採計，並**以報關業者報運同一主提單之貨物採計為一次違規。**



四、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於同一年度之違規行為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附表二）；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前項同一年度違規行為之罰鍰金額，以報關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受海關裁處罰鍰，經合法送達之案件，始納入採計。

五、報關業者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進口快遞貨物報關而有前點第一項規定情事，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非屬情節重大，不適用前點規定裁處：

（一）一百十一年度之違規報單比率，低於同關區之總違規報單比率。

（二）一百二十一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違規案件，其同一年度之違規報單比率，低於同關區之總違規報單比率，且同一年度之完成預先委任報單比率，高於同關區之總完成預先委任報單比率。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違規報單比率，指報關業者違規簡易申報單數量於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總數量之占比；第二款所稱完成預先委任報單比率，指報關業者完成預先委任簡易申報單數量於進口快遞貨物經實名認證簡易申報單總數量之占比。

第一項各款比率之計算區間，以同一年度一月一日計至海關最近查獲之違規（以下簡稱本次違規）行為日止；如本次違規非屬該年度最後一次違規者，以同一年度一月一日計至最後一次違規行為日止。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審認非屬違規情節重大案件，應依附表三所列罰鍰基準裁處。



- 六、海關依前三點規定裁處時，應綜合審酌報關業者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歷來違章、改善情形或其他相關情事。
 - 七、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止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案件，應置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由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以下簡稱各關）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遴聘外部學者專家擔任之。
- 前項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由各關定之。



附表一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涉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裁罰基準

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備註*)	未逾 5 公斤	逾 5 公斤、未逾 10 公斤	逾 10 公斤、未逾 15 公斤	逾 15 公斤、未逾 20 公斤	逾 20 公斤、未逾 25 公斤	逾 25 公斤、未逾 30 公斤	逾 30 公斤、未逾 35 公斤
最近 1 年內達 3 次以上違規							
第 3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2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2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3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35 日。
第 4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1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2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3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4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5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6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70 日。
第 5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1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3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4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6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7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9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05 日。
第 6 次違規	最近 1 年內達 6 次以上違規者，無論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多少，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備註*)	逾 35 公斤、未逾 40 公斤	逾 40 公斤、未逾 45 公斤	逾 45 公斤、未逾 50 公斤	逾 50 公斤、未逾 55 公斤	逾 55 公斤、未逾 60 公斤	逾 60 公斤
最近 1 年內達 3 次以上違規						
第 3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4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4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5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5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60 日。	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第 4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8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9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0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1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20 日。	
第 5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12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3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5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6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80 日。	
第 6 次違規	最近 1 年內達 6 次以上違規者，無論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多少，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備註*：報關業者報運同一主提單項下有數分提單(數分號)，且數分提單中有各別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之情形時，應合併計算各分提單(各分號)豬類產品之重量，作為該次進口之總重量，依本附表之基準裁罰。





期間計算

最近一年內達三次以上
違規



次數計算

- 1、以報關業者報運同一主提單之貨物採計為一次違規
- 2、同一主提單項下各分提單豬類產品之重量應合併計算



重量計算

以該次緝獲豬類產品之重量作為裁罰基準，不生重複評價問題



附表二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裁處停止報關業務基準

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行為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之合計(新臺幣元)	停止報關業務日數
達 30 萬元	10 日
達 40 萬元	20 日
達 50 萬元	40 日
達 60 萬元	60 日
達 70 萬元	90 日
達 80 萬元	130 日
達 90 萬元	180 日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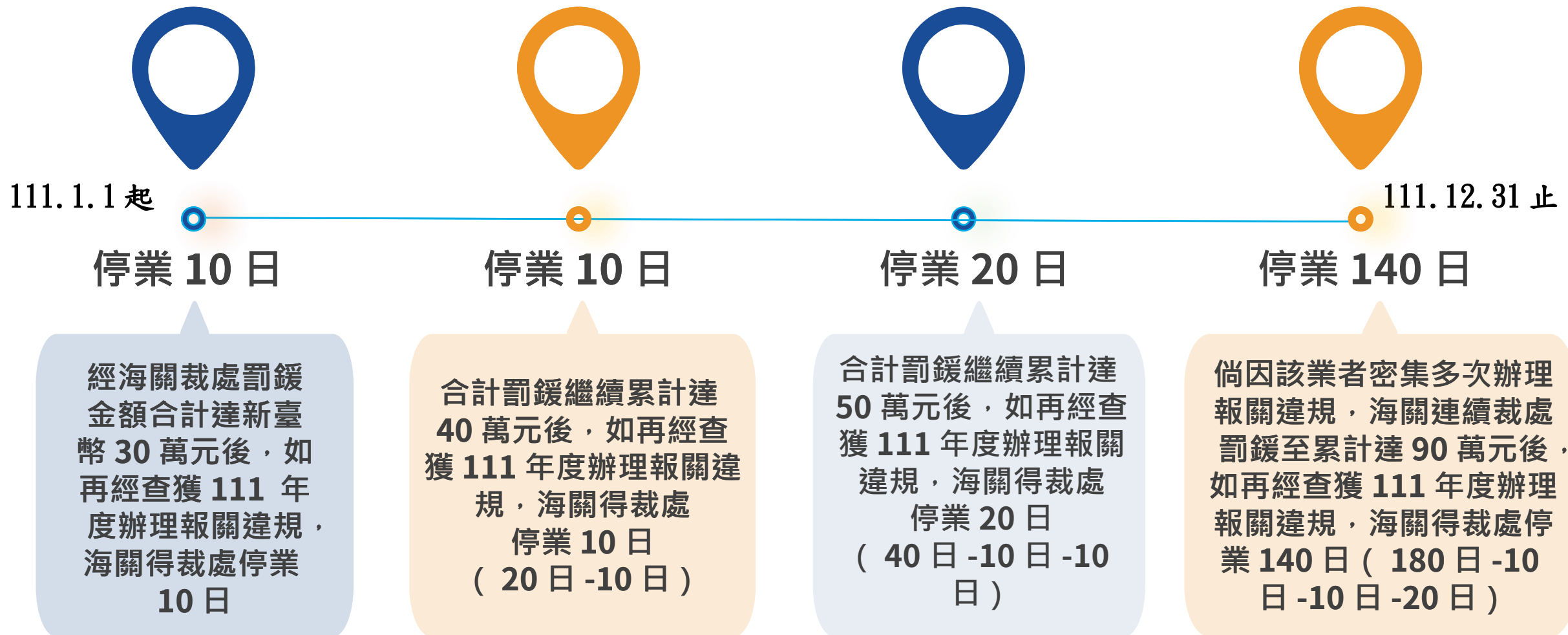
- 一、本附表執行方式，為海關合計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行為之罰鍰金額達左欄所列金額後，報關業者如再經查獲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依同列右欄日數裁處停業；裁處停業後如再經查獲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仍繼續



裁處罰鍰，至先前合計罰鍰金額繼續累計達次列左欄金額後，如再經查獲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再依同列右欄日數裁處停業，惟實際得裁處停業日數，為依右欄對應得裁處停業日數，扣除前已依本附表裁處停業日數。且所稱「再經查獲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無論該實際違規行為時點先於或後於合計罰鍰金額達左欄所列金額之時點或裁處停業之時點，僅須辦理報關違規行為屬同一年度，即得適用。

- 二、茲舉一例說明：某報關業者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裁處停業 10 日；裁處停業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至先前合計罰鍰 30 萬元繼續累計達 40 萬元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裁處停業 10 日(20 日-10 日)；裁處停業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至先前累計罰鍰 40 萬元繼續累計達 50 萬元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裁處停業 20 日(40 日-10 日-10 日)；裁處停業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倘因該業者密集多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連續裁處罰鍰至累計達 90 萬元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裁處停業 140 日(180 日-10 日-10 日-20 日)。





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附表三

海關依第五點規定裁處罰鍰基準

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行為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之合計(新臺幣元)	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案件(新臺幣元/件)	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案件(新臺幣元/件)
達 30 萬元	9,000 元	12,500 元
達 40 萬元	12,000 元	15,000 元
達 50 萬元	15,000 元	17,500 元
達 60 萬元	18,000 元	20,000 元
達 70 萬元	21,000 元	22,500 元
達 80 萬元	24,000 元	25,000 元
達 90 萬元	27,000 元	27,500 元
達 100 萬元	30,000 元	30,000 元

不能提示或查無委任書
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

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



結語

第四章

- ◆ 網購食品進口前，宜先確認是否涉有輸入規定
- ◆ 含肉食品不得於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



- ◆ 為維護國內食品衛生安全以及守護國人健康，海關將持續加強快遞貨物查緝

